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47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劉信均

相對人 黃麟鈞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06年6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6月25日，(二)民國106年6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6年6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(一)於民國106年7月17日邀同案外人胡慈紘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0,000,000元，(二)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為證。

- 01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0 附表：

11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苓雅	正文		595		110.13	全部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		
1	401	正文段595地號	加強磚 造 2層樓 房	一層：28.12		全部		
		建軍路175號		二層：75.28 騎樓：47.16 合計：150.56		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